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709,025.39 元（未经审计）。为回馈股东对本公司的支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60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